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fa Property Servi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華發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在華發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列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均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5,491,041,194 (100%) | 0 (0.00%) |
| 2. | 重選周文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5,490,681,194 (99.99%) | 360,000 (0.01%) |
| 3. | 重選顧遠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5,491,041,194 (100%) | 0 (0.00%) |
| 4. | 重選浦永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5,491,041,194 (100%) | 0 (0.00%) |
| 5. |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5,491,041,194 (100%) | 0 (0.00%) |
| 6. |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5,491,041,194 (100%) | 0 (0.00%) |
| 7. |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和處置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 5,486,541,194 (99.92%) | 4,500,000 (0.08%) |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8. |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之本公司股份。 | 5,491,041,194 (100%) | 0 (0.00%) |
| 9. | 藉加入本公司回購的股份總數，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 5,486,541,194 (99.92%) | 4,500,000 (0.08%) |

附註：

- (a)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 (b) 由於第1項至第9項決議案均獲得大部分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c)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60,920,000股。
- (d)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0,060,920,000股。
- (e)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f) 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中表明彼等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h)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 (i) 本公司全體董事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華發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文彬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周文彬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光寧先生、謝偉先生、戴戈纓先生、羅彬女士及顧遠平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陳杰平博士、浦永灝先生及郭世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